

## 离岸外包 – 如何认定产品的原产地?

作为其离岸外包活动的一部分，企业可能会认为产品最终组装/或制造所处的国家即为该产品的原产地。然而这种假设并不绝对正确，公司有可能因此而违反原产地规定（**Rules of Origin**）或被认定为规避行为（**Circumvention**）。若企业在境外投资建厂后发现其制造的产品即便经过离岸组装或制造环节，但仍被美国海关判定为原产地为中国的产品，并受到贸易战或反倾销/反补贴税的影响，则可能会给企业带来高昂的成本。



**pwc**

普华永道

###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

在另一国家对物品进行加工或添料加工使其发生**实质性改变（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所形成的商品才能被视为原产于该国。

当某制造过程产生的某物品的**名称、性能或用途**与加工前的原材料不同时，即视为发生了**实质性改变**。

### 美国商务部（DOC）

作为规避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流程的一部分，美国商务部在调查过程中将主要考虑下列要素：

- a) 在美国完工或组装的产品，是否属于同一类别或种类
- b) 产品是否在其他国家完工或组装
- c) 产品是否仅发生轻微改变
- d) 产品是否为后续开发的类似产品

为确定某一流程是次要的或是不重要的，美国商务部应考虑：

- 国外投资水平
- 国外研发水平
- 国外生产的性质
- 国外生产设施的应用范围
- 在国外进行加工的价值是否只占进口至美国的商品价值的一小部分

## 离岸外包 – 如何认定产品的原产地?



从中国采购原产自中国的汽车主要部件，并在国外进行组装

运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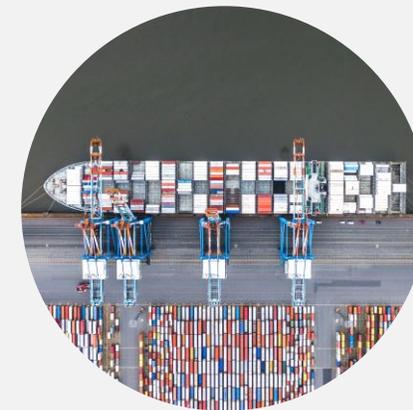
在欧洲进行车辆的最终生产/组装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进行了名称、性能或用途测试，发现在欧洲进行的五个子组件的制造工艺并未达到发生实质性改变所需的复杂工艺水平，并由此判定这些车辆的原产地为中国，应根据**301**条款缴纳税款。

台湾生产的传感器/探头、集成电路组件  
(采用台湾的固件) 和软件

运往

运往中国大陆，与印刷电路板、塑料外壳、液晶显示器和电池等其他中国大陆部件进行组装。然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测试并包装，作为“数字温度计”进行零售。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认为，产自台湾的部件并未因添加了中国大陆的部件或在大陆进行了组装而发生实质性改变，因此产品的原产地为台湾，无需根据301条款缴纳税款。

应当基于事实情况进行原产地分析。其中某一部件的采购或产品某一生产流程的变化均可能会导致其原产地改变。

由于原产地分析涉及重大利益，尤其确定产品是否原产于中国大陆，是否属于**301**条款征税对象或反倾销/反补贴对象十分关键，我们建议企业保持谨慎态度。普华永道可以协助您进行相关过程的分析和记录，如果您对使用普华永道网络得出的最终结果存有任何合理疑虑，您可以在必要时向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申请作出税收裁定。



# 联系我们

---



**原遵华**

普华永道亚太区转让定价服务主管  
合伙人

86 (21) 2323 3495

[jeff.yuan@cn.pwc.com](mailto:jeff.yuan@cn.pwc.com)



**Douglas Mackay**

普华永道供应链转型服务顾问

86 (21) 2323 4084

[douglas.d.mackay@cn.pwc.com](mailto:douglas.d.mackay@cn.pwc.com)

